臺北市政府 92.10.29.　府訴字第０九二一六九九五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０九二三二六二六三００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於網站（ 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、○○等」等產品廣告，其中「○○」之內容載以：「○○.....內容物：鴻喜菇....特點：含豐富多醣體.....硒元素：....高營養、高纖.....享瘦不挨餓、美白、抗老化，是最美麗的瘦身選擇....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出品.....」等詞句，易使消費者誤解訴願人之「○○」產品具有上述之效能，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案經民眾向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檢舉並查獲後，由該局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北衛食字第０九二００一三三六二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０九二三二一六七０００號函囑臺北市萬華區衛生所查明，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進行訪談，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，並以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北市萬衛二字第０九二六０二二四四００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宣傳廣告確有誇大不實、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０九二三二六二六三００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六月九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０三七七三五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.....減肥、塑身.....防止老化.....美白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００六三六０七００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.....二、違反.....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統一裁罰基準如下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裁罰對象	備註
9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	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	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吊銷（廢止）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	一、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二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，第三次處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二、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吊銷（廢止）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	違法行為人	

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０一０七九八一００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。公告事項....：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○高湯、○○、○○內均含有鴻喜菇，而鴻喜菇內含有豐富硒元素，人體所需要的硒是靠日常飲食來補充，而鴻喜菇則為來源之一種。

（二）硒元素之作用，在醫藥保健網路上相當普遍，系爭內容均摘錄自中時電子報之專家學

者報導內容。　靈芝、抗氧化、瘦身等詞句並未述及療效，受處分人引用國民生活通俗詞句，並無任何不實或誇大引人誤解之情形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在網站（ xxxxx）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產品廣告內容，此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北衛食字第０九二００一三三六二號函及所附系爭網路廣告內容影本、本市萬華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北市萬衛二字第０九二六０二二四四００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五月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廣告內容確係其所刊載。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０三七七三五號公告意旨，系爭產品廣告之內容實已涉及虛偽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○○含有鴻喜菇，而鴻喜菇係硒來源之一種，硒元素之作用，在醫藥保健網路上相當普遍，系爭內容均摘錄自○○電子報之專家學者報導內容；靈芝、抗氧化、瘦身等詞句並未述及療效，訴願人引用國民生活通俗詞句，並無任何不實或誇大引人誤解之情形等節，查訴願人於其網站宣傳系爭產品，其廣告詞句整體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等情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０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，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；至硒元素本身所具備之功效，並非針對硒元素經加工後之系爭食品所達之效能。訴願人如有具體內容能證明所宣傳報導系爭食品，確實具備其所宣稱之效果，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，否則如特定之加工食品廣告，以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備有益健康之效果，大肆宣傳或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，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，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，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是訴願人所辯各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、公告意旨及統一裁罰基準表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九十二　年　　十　　月　　二十九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